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被告 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行補正之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2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所在地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；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另命補繳裁判費期日7日，原告應於同年12月20日前補繳之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查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足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